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2011年5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 根据
2018年12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订 自2011年
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
(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

(一) 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 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所列的用人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失业后，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法律、法规对失业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失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其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地税、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失业保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 （三）欠缴失业保险金加收的滞纳金；

（四）财政补贴；

（五）按照规定应当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破产、歇业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分立、合并、破产、歇业或者被撤销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受理登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应当调整的失业保险费数额告知税务部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本单位参保人员工资总额的2%，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本人工工资的1%。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参照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税务部门按月征收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其所在单位按月代为扣缴。

税务部门在失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经

办机构应当重新核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用人单位确因特殊困难暂时无能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以按照规定缓缴，缓缴期不得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用人单位应当足额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及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

企业关闭、破产或者处于其他非正常状态，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变现时，应当在变现收入中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无法清偿部分，按照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条 失业保险费列支渠道为：

（一）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在税前列支；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单位经费或者事业费中列支。

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以县级为单位统筹管理，设区的市对市辖区实行市级统筹，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行全省统筹。统筹地区应当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制度、支付待遇和经办流程。

第十二条 建立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统筹地区应当于每年

6月30日前，按照本地区上一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实际征收总额的5%向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解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未按规定解缴的，由省财政部门核定后划款缴纳。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缴纳比例。

第十三条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应收应支后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给予调剂，调剂的最高数额不超过统筹地区当年解缴数额的3倍；调剂后仍不敷使用的，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统筹地区按时足额解缴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并且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实现当期和累计双结余的，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统筹地区解缴数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返还。奖励返还资金用于增加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积累。

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失业保险金；
-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具体项目和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规模较大或者国家启动失业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统筹地区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下浮失业保险基金费率、缓收失业保险费和拨付经批准的其他支出等措施，给予用人单位特别援助。具体条件和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草案，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失业保险情况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且有求职要求。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应当及时为其出具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应当持原单位为其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登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请求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

且将结果以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并且将有关情况记入《就业失业登记证》。

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按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确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缴费不满10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45%确定；缴费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0%确定；缴费20年以上的，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5%确定。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失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统筹地区消费物价指数持续上升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放动态物价补贴，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的情况下，探索对部分失业人群给予特别扶助以及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就业的具体方法。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二十七条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且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

待遇：

- （一）重新就业的；
- （二）应征服兵役的；
- （三）移居境外的；
-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无正当理由，累计3次拒绝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暂停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中断原因消失后，可以恢复领取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并且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回户籍所在地的，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失业保险关系转至本人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一并划转，具体金额按照失业人员应当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倍计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的，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继续支付其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

遇；本人要求到迁入地享受的，由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失业保险关系转至迁入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一并划转，具体金额按照失业人员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倍计算。

参保人员在参加失业保险期间跨统筹地区就业的，以及尚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的，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失业保险基金划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跨本省行政区域迁移户籍或者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基金划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地区之间有关协议办理。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等规定，拟定失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对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遵守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指导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业务；



（三）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复核基金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对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风险预测；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调查和统计；

（二）核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以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单证，拨付相关补贴；

（三）负责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情况记录，以及缴费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规定办理有关失业保险事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三十三条 地税部门负责失业保险费征收工作，及时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财政专户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的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应当掌握、分析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对失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报告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定期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可以免费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业务、财务、安全、风险管理和信用信息征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划完善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定期依法公布失业保险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的；
- （二）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按照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 （二）未履行失业保险职责的；
- （三）未将失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四）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

（五）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等失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六）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地税等部门以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1995年8月1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同时废止。